

关于[观澜中心地区西片]法定图则 06-03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5 年第 9 次会议审批通过[观澜中心地区西片]法定图则 06-03 地块规划调整的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²)	规划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6-03	M1	普通工业用地	18120	4.53	社区管理用房（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）、社区警务室（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）、社区级公共配套设施（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不宜设置社区菜市场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托育机构，具体类型后续由辖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结合片区实际需求研究确定）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